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
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

單位：千元

項目	期初金額	期末金額
現金及定存(A=1+2+3)	467,062	597,433
現金(1)	230,256	110,617
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，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(2)	236,806	486,816
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(3)	0	0
短期可變現資產(B=4-5+6+7)	77,867	51,723
流動金融資產(4)	236,806	486,816
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，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(5)	236,806	486,816
應收款項(6)	53,547	38,586
短期貸墊款(7)	24,320	13,137
短期須償還負債(C=8-9+10+11+12-13)	166,235	203,281
流動負債(8)	178,392	218,032
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(9)	33,944	35,171
存入保證金(10)	19,572	18,196
應付保管款(11)	0	0
暫收及待結轉帳項(12)	2,215	2,224
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(13)	0	0
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(D)	3,607	16,966
可用資金(E=A+B-C-D)	375,087	428,909

備註：

一、截至12月累計支出：

1. 用人費用累計支出410,586千元，主要係教職員工薪資支出。
2. 服務費用累計支出345,562千元，主要係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支出。
3. 材料及用品費累計支出33,806千元，主要係教學所需用品消耗支出。
4. 租金與利息累計支出9,812千元，主要係教學所需場地、設備及電腦軟硬體等租金支出。
5. 折舊、折耗及攤銷累計支出92,615千元，主要係教學所需設備折舊與電腦軟體攤銷支出。
6. 稅捐與規費(強制費)累計支出397千元，主要係藝大書店營業稅及公務車輛稅捐規費支出。
7. 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救助(濟)與交流活動費累計支出20,439千元，主要係獎勵學員生給與支出。
8. 短絀、賠償與保險給付累計支出52千元，主要係建教合作案逾期違約金。

二、可用資金期末金額較期初金額增加53,822千元，主要係業務收支短絀8,857千元(其中包含

不發生現金流出之折舊、折耗及攤銷費用計92,615千元及不發生現金流入之收入計11,963千元)，

教育部增撥基金199,620千元及支應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工程款等資本支出216,508千元等綜合因素所致。